

证券代码：874552

证券简称：原力数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为促使公司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的能力，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以及制定公司采取填补措施方案，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公司扩大产能、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的需求，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推进了品牌建设，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将发挥积极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各募投项目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各项目早日竣工并达到预期效益。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本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锐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北交所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证监会和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四）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支持董事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若证监会和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证监会和北交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